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邱佳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塗銷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抵押權登記，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擔保物即系爭土地價額如附表所示為1,249,71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6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

附表

編號	標的物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<sup>2</sup> )	設定權利 範圍	價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54.3	23,015	全部	1,249,715元